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刘静瑜女士、邓柏松先生、孙永茂先生、屈桂锦女士、刘德广先生、娄军先生、耿言安先生、刘长清先生）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计划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参与维护

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增持计划日期：在未来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2个月期满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不排除进一步增持。

4、增持计划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增持计划金额：在未来2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